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”，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！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